

宣伟（南通）涂料有限公司
年产 7.9 万吨涂料项目
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宣伟（南通）涂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曹凤琦

项 目 编 写 人：丁海芹

建设单位：宣伟（南通）涂料有限
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9951463013

电话：（025）87783362

传真：

传真：（025）87783362

邮编：226000

邮编：210000

地址：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江河路8号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紫东路2号
紫东国际创意园A3-505室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9
3.4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3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13
4.2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23
6.1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噪声监测	24
7.2	固体废物调查	24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	25
8.3	人员能力	26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9.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9.3 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1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厂区雨污管网图

附件：

附件 1：立项文件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不动产权证书

附件 4：环评批复

附件 5：试生产备案文件

附件 6：检测数据报告

附件 7：监测人员资质证书

附件 8：验收期间生产情况说明

附件 9：排水许可证

附件 10：供气协议

附件 11：危险废物处置协议、营业执照及危废经营许可证

附件 12：危险废物网上申报记录及转移联单

附件 13：一般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 14：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15：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6：企业自主监测计划

1 项目概况

美国宣伟公司（The Sherwin-Williams Company）是一家从事涂料研发、生产、加工、贸易的企业，是美国最大的涂料生产商，在世界涂料业内排名前两位，总部位于美国俄亥俄州克利夫兰市，目前拥有四万多名员工，其生产工厂、涂料销售店、分支机构及其它设施遍及北美及世界各地。凭借先进的生产技术、优秀的产品质量和真诚的客户服务，美国宣伟公司在涂料市场上赢得了良好的声誉。

涂料油漆由于用途广泛，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根据有关的统计资料，中国的油漆、涂料及相关产品的进口量在近年来一直保持持续增长；同时，亚洲其他地区（台湾、韩国、日本和新加坡）对高性能涂料的需求也在高速地增长，但目前这些地区的产品主要依赖北美市场。

宣伟（南通）涂料有限公司为美国宣伟公司在南通投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位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河路 8 号，总占地面积约 53361.31 平方米。2016 年 6 月“宣伟（南通）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7.9 万吨涂料项目”获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通开发行审〔2016〕16 号），2016 年 8 月委托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改制为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国环评证甲字第 1902 号）编制《宣伟（南通）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7.9 万吨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9 月 26 日通过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通开发环复（书）2016095 号）。

该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18 年 3 月 15 日竣工，2018 年 3 月 20 日通过南通市行政审批局试生产备案，2018 年 4 月 1 日开始调试，由于污水总排口的排放池地势较低，出现市政污水倒灌现象，以及粉末车间 3#袋式除尘器滤筒存在堵塞，企业对此进行了整改。该项目投资总额约 6.5 亿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000 万元人民币，主体工程包括液体车间、粉末车间及配套公辅工程，目前产能约年产 7.9 万吨涂

料，含概 21 大类涂料产品，包括粉末涂料、水性涂料、UV 涂料、溶剂型涂料及其辅料等。

根据相关要求，该公司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其年产 7.9 万吨涂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服务工作，我司于 2018 年 8 月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查阅及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8 月 22~23 日委托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环保监测，由于污水总排口出现倒灌，以及粉末车间 3#袋式除尘器滤筒存在堵塞，企业实施了整改和维护，统一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2018 年 10 月 19 日对废水和粉末车间 FQ03 排气筒完成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核查情况，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5〕256 号, 2015 年 10 月 25 日);

(5)《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环办环评〔2018〕6 号, 2018 年 1 月 29 日);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环保局, 苏环控〔1997〕122 号);

(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8)《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 2017 年 7 月 28 日);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监〔2006〕2 号);

(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8〕34 号, 2018 年 1 月 26 日);

(1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环办〔2015〕113 号, 2015 年 12 月 30 日);

(12)《宣伟(南通)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750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南京科泓环保技术责任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3)《关于宣伟（南通）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750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环管〔2015〕050 号, 2015 年 6 月 29 日);

(14)《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宣伟（南通）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750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一期工程 2000 万米产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通行审批〔2017〕375 号, 2017 年 8 月 11 日);

(15) 其他相关文件。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宣伟（南通）涂料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河路 8 号，厂址中心坐标为 $120^{\circ}57'49''E$ ， $31^{\circ}50'23''N$ 。总占地面积 53361.31 平方米。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厂区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东侧为南通新中村化学有限公司和高化学（江苏）化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南侧为江河路，江河路南侧为万洲石化（江苏）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空地西侧为日立化成工业（南通）化工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空地北侧为默克生命科学技术（南通）有限公司，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包括生产区、存储区、三废治理区及公用工程。液体车间设置于厂区中部，粉末车间设置于厂区南部，3 座甲类原料及成品仓库位于厂区北部，1 座丙类成品及原料仓库位于粉末车间北侧，储罐区位于液体车间西侧，废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维修间、消防水池、变电所均位于厂区东侧，自北向南依次设置，另有 2 座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南侧。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本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1，产品方案明细见表 3-2，环保验收和变更内容见表 3-3。

表 3-1 本验收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备案	2016 年 6 月获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通开发行审〔2016〕16 号）
2	环评	2016 年 8 月委托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改制为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宣伟（南通）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7.9 万吨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3	环评批复	2016 年 9 月 26 日通过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通开发环复（书）2016095 号）
4	环保设施初步设计	废水：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环保设施施工	废水：上海木荣环保有限公司； 废气：张家港艾尔环保有限公司。
6	本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建设规模为年产 7.9 万吨涂料，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6.5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
7	动、竣工时间	2016 年 10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18 年 3 月 15 日竣工
8	调试时间	2018 年 4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0 日
9	验收时间	2018 年 8 月 22~23 日及 2018 年 10 月 18~19 日
10	现场踏勘工程实际运行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正常生产。主体及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装置机环保设施均稳定运行。本验收项目定员 180 人，液体车间年工作 260 天，双班制，每班 8 小时，粉末车间年工作 313 天，双班制，每班 8 小时。

表 3-2 本验收项目产品方案明细表

序号	生产车间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t/a)	实际建设产能 (t/a)	年运行时间 (h/a)	去向
1	液体车间 油性涂料 生产区	溶剂型涂 料	聚氨酯漆	11400	11400	7600	外售
2			环氧漆	4860	4860	6080	外售
3			丙烯酸漆	4484	4484	5976	外售
4			环氧富锌漆	1596	1596	6384	外售
5			醇酸漆	1140	1140	2540	外售
6			酸固化漆	532	532	1424	外售
7			无机富锌漆	456	456	6080	外售
8			硝基漆	760	760	6080	外售
9			防污漆	304	304	816	外售
10			乙烯基漆	76	76	608	外售
11			有机硅漆	76	76	208	外售
12			纤维素漆	80	80	1008	外售
13			聚酯树脂漆	380	380	1008	外售
14			氨基树脂漆	380	380	1008	外售
15		固化剂	环氧固化剂	760	760	2032	外售
16			聚氨酯固化剂	2280	2280	7600	外售
17			酸固化剂	76	76	80	外售
18		稀释剂	稀释剂	7144	7144	5100	外售
19		其他辅料	色浆	532	532	1424	外售
20			植物油	380	380	840	外售
21	液体车间 水性涂料 生产区	水性涂料	水性丙烯酸漆	25916	25916	7776	外售
22			水性光固化漆	3116	3116	7790	外售
23		UV 涂料	光固化漆	9272	9272	6954	外售
24	粉末车间	粉末涂料	环氧聚酯粉末	1300	1300	7800	外售
25			聚酯粉末	989	989	5934	外售
26			聚氨酯粉末	537	537	6444	外售
27			环氧粉末	174	174	2088	外售
合计				79000	79000	/	/

表 3-3 项目环保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初设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备注
主体	产品方案	年产 7.9 万吨涂料项目	年产 7.9 万吨涂料项目	/
	主要构筑	液体车间 1 座, 建面 5530m ²	液体车间 1 座, 建面 5530m ²	生产车间

工程	物	粉末车间 1 座, 建面 4391m ²	粉末车间 1 座, 建面 4391m ²	生产车间
储运工程	甲类仓库	3 座, 建面 1488.48m ² ×3	3 座, 建面 1488.48m ² ×3	存放原料及成品
	丙类仓库	1 座, 建面 3469.05m ²	1 座, 建面 3469.05m ²	存放原料及成品
	原料罐区	1 座, 占面 600m ²	1 座, 占面 600m ²	存放原料
公用工程	供水	25728.12m ³ /a 自来水	24147m ³ /a 自来水	市政供水
		7392.53m ³ /a 纯水	7392m ³ /a 纯水	纯水站
	排水	16905m ³ /a	15640m ³ /a	雨污分流
	供电	用电负荷安装容量 8333kW, 其中备用 503kW	用电负荷安装容量 8333kW, 其中备用 503kW	区域电网
	天然气	0.02 ~0.05 Mpa, 9 万 m ³ /a	0.02 ~0.05 Mpa, 27.6 万 m ³ /a	管道输送
	氮气	0.60MPa (G)	0.60MPa (G)	氮气站
	冷冻	71.6m ³ /h	71.6m ³ /h	冷冻水站
	压缩气体	0.7MPa (G)、35Nm ³ /h	0.7MPa (G)、35Nm ³ /h	空压站
	绿化	4358m ²	4358m ²	本地植物
环保工程	废水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50t/d) 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入长江; 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50t/d) 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入长江; 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达标排放
	废气	液体车间含尘废气经 1#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入大气	液体车间含尘废气经 1#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入大气	1#15m 排气筒
		液体车间含尘有机废气经 2#袋式除尘器处理, 再经沸石转轮+RTO 焚烧处理后排入大气	液体车间含尘有机废气经 2#袋式除尘器处理, 再经沸石转轮+RTO 焚烧处理后排入大气	2#25m 排气筒
		粉末车间含尘废气经 3#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入大气	粉末车间含尘废气经 3#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入大气	3#15m 排气筒
	噪声	隔声、减震、消音等	隔声、减震、消音等	厂界达标
	固废	废空桶等危险废物在厂内危废库暂存后,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危废库 150m ² , 危险废物暂存后委托海之阳、升达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妥善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利用、厂家回收或卫生填埋	设一般固废库 50m ² , 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利用或厂家回收, 污泥委托专业单位处理处置。	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	妥善处置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根据企业统计（2018 年 4 月 1 日~2018 年 9 月 30 日），再折算至全年耗用量，本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3-4，主要燃料消耗情况见表 3-5。

表 3-4 本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形态	环评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1	丙烯酸树脂	99%	粘稠液体	9116.50	8934.17
2	碳酸钙	99%	粉末固体	7886.08	7649.50
3	光固化树脂	99%	粘稠液体	6304.96	5674.46
4	钛白粉	99%	粉末固体	5280.38	4805.15
5	水性丙烯酸树脂	99%	低稠度液体	4926.22	4674.98
6	滑石粉	99%	粉末固体	4655.34	4594.82
7	二甲苯	99%	液体	3970.66	3891.25
8	硅微粉	99%	粉末固体	3125.28	3062.77
9	环氧树脂	99%	粘稠液体	3082.94	3042.86
10	聚氨酯树脂	99%	粘稠液体	2052.00	1889.89
11	乙醇	99%	液体	2000.70	1842.64
12	丙烯酸酯	99%	粘稠液体	1965.66	1867.38
13	醋酸丁酯	99%	液体	1869.94	1770.83
14	水性光固化树脂	99%	低稠度液体	1520.61	1400.48
15	防腐基料	99%	粉末固体	1164.21	1102.51
16	醇酸树脂	99%	粘稠液体	769.79	708.98
17	醋酸乙酯	99%	液体	754.36	714.38
18	正丁醇	99%	液体	684.19	670.51
19	硅酸铝	99%	粉末固体	668.92	628.12
20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99%	液体	632.12	598.62
21	硫酸钡	99%	粉末固体	550.73	527.05
22	硝化棉溶液	50% (含 50% 醋酸丁酯)	粘稠液体	438.14	421.93
23	硅灰石	99%	粉末固体	397.97	394.79
24	颜料	99%	粉末固体	341.24	314.96
25	三甲苯	99%	液体	277.29	255.11
26	石蜡基矿物油	99%	低稠度液体	250.80	233.49
27	丙二醇甲醚丙酸酯	99%	液体	231.96	226.62
28	苯甲醇	99%	液体	228.91	208.77

29	二氧化硅	99%	粉末固体	171.07	155.50
30	乙二醇丁醚	99%	液体	153.35	141.85
31	铝浆	99%	粘稠液体	150.63	138.43
32	碳酸钙	99%	粉末固体	148.45	135.68
33	丙酸乙酯	99%	液体	137.21	124.59
34	亚麻籽油	99%	低稠度液体	129.200	121.71
35	氧化亚铜	99%	粉末固体	123.98	116.54
36	膨润土	99%	粉末固体	120.24	115.19
37	氧化锌	99%	粉末固体	118.57	112.52
38	二丙二醇甲醚	99%	液体	74.96	70.61
39	甲苯	99%	液体	73.41	68.27
40	松香水	99%	液体	46.92	43.92
41	云母粉	99%	粉末固体	45.69	43.27
42	甲基戊酮	99%	液体	39.61	37.43
43	异丙醇	99%	液体	37.58	34.95
44	醋丁纤维素	99%	大颗粒固体	36.10	33.50
45	松香酯	99%	大颗粒固体	33.22	30.86
46	硬脂酸锌	99%	粉末固体	28.85	26.69
47	甲基丙醇	99%	液体	20.66	18.80
48	环己烷	99%	液体	15.81	14.40
49	对甲苯磺酸	99%	液体	14.14	12.87
50	色浆	99%	粘稠液体	0.94	0.86
51	光引发剂	99%	低稠度液体	275.20	253.18
52	分散剂	99%	低稠度液体	254.97	234.83
53	增稠剂	99%	低稠度液体	226.00	209.05
54	流平剂	99%	低稠度液体	178.67	165.45
55	防沉剂	99%	低稠度液体	141.87	134.78
56	防锈剂	99%	低稠度液体	136.80	126.54
57	紫外吸收剂	99%	低稠度液体	114.83	110.35
58	消泡剂	99%	低稠度液体	110.53	103.46
59	柔韧剂	99%	低稠度液体	101.95	92.57
60	增塑剂	99%	低稠度液体	43.15	39.48
61	防腐剂	99%	低稠度液体	40.67	37.34
62	pH 调节剂	99%	低稠度液体	22.89	22.13
63	杀菌剂	99%	低稠度液体	10.30	9.88
64	防结皮剂	99%	低稠度液体	8.74	8.23
65	防火剂	99%	低稠度液体	6.38	6.00
66	抗划伤剂	99%	低稠度液体	5.84	5.48
67	除水剂	99%	低稠度液体	5.31	4.81

68	表面助剂	99%	低稠度液体	5.18	4.73
----	------	-----	-------	------	------

表 3-5 本验收项目燃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预计年耗量 (m ³ /a)	实际年耗量 (m ³ /a)
1	天然气	9 万	27.6 万

3.4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验收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生产能力:本验收项目投产后,总生产能力未突破环评批复的生产能力,不属于重大变动。

(2)产品品种:本验收项目产品品种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3)仓储设施:本验收项目配套的仓储设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4)生产装置:本验收项目生产装置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5)项目选址:本验收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选址一致,6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6)生产工艺:本验收项目生产工艺、原辅料、燃料及生产设备类型与环评一致,天然气用量超过环评预计量,但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7)环境保护措施:本验收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固废产生种类、处置方式与环评基本一致,其中废水处理污泥委托专业污泥处置单位处置,废抹布及包装材料、废空桶及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比环评预估量略大,经合理处置后,均可以实现零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本验收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4.1.1 噪声

本验收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强、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主要噪声污染源强、治理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源强 [dB(A)]	运行 方式	位置	距厂界 最近距 离 (m)	防治措施 及降噪效果
1	引风机	3	105	连续	液体车间	90	消声器、隔声罩
2	冷冻机组	1	105	连续		80	减振、设隔声间
3	研磨机	21	80	连续		100	隔声、减震
4	分散机	18	80	连续		100	隔声、减震
5	引风机	1	105	连续	粉末车间	60	消声器、隔声罩
6	冷冻机组	1	105	连续		50	减振、设隔声间
7	空压机	1	95~100	连续	空压站	45	选用低噪声设备、 隔音、减震
8	风机	1	95	连续	RTO 炉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震、加减震垫
9	鼓风机	1	100 ~ 105	连续	污水处理 站	15	机房隔声、减振、消 声器

4.1.2 固体废物

根据企业台账统计（2018 年 4 月 1 日~2018 年 9 月 30 日），再折算至全年产生量，本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编号	固废名称	固废 属性	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设施	
				环评报告	实际产生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1	废滤网	危险 废物	HW49 900-041-49	1.5	9.8	委托南通升 达废料处理 有限公司处 置	废滤网、废涂 料、废滤芯/ 滤袋、废溶 剂、废抹布及 包装材料委 托南通升达 废料处理有 限公司处置，
2	废滤芯/滤袋		HW49 900-041-49	20			
3	废涂料		HW12 900-299-12	20	6.2		
4	液体车间除尘 灰（废涂料）		HW12 900-299-12	48.09			
5	清洗废液（废溶 剂）		HW12 264-013-12	84	38.2		

6	废抹布及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30	33		废过滤板及废沸石暂未产生,后续也由升达处置
7	废过滤板		HW49 900-041-49	17 个	未产生		
8	废沸石		HW49 900-041-49	6 吨/5 年	未产生		
9	粉末车间除尘灰		HW12 900-299-12	86.24	8.1	回用	回用
10	废空桶		HW49 900-041-49	2 万只	5.8 万只	委托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11	废水处理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	13	48	环卫清运	委托南通优佑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12	废活性炭		/	0.4	未产生	厂家回收	暂未产生,后续由厂家回收
13	废 RO 膜		/	7 个/3 年	未产生		
1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65.7	6.57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根据上表，本验收项目固废产生种类、处置方式与环评基本一致，其中废水处理污泥委托专业污泥处置单位处置，废抹布及包装材料、废空桶及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比环评预估量大，经合理处置后，均可以实现零排放，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验收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液体车间一般固废库，生活垃圾暂存于门卫室附近的垃圾桶。企业固废暂存场所现场照片见图 4-5。危险废物处置协议、营业执照及危废经营许可证见附件 11、危险废物网上申报及转移联单见附件 12，一般固废委托处置协议见附件 13，生活垃圾清运协议见附件 14。



图 4-1 固废暂存场所照片

4.2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6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治理设施	投资金额 (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水	设备及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等	COD、NH ₃ -N、石油类等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50t/d)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长江;后期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800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相关标准要求	已完成
废气	液体车间含尘废气	粉尘	经 1#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FQ01/15m 排气筒排入大气	50	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甲苯、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其余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3151-2016)表 1 及表 2 标准。	
	液体车间含尘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换风废气	粉尘、甲苯、二甲苯及其他挥发性有机物等	经 2#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再经沸石转轮+RTO 焚烧装置处理后经 FQ02/25m 排气筒排入大气	1200		
	粉末车间含尘废气	粉尘	经 3#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FQ01/15m 排气筒排入大气	50		
噪声	各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消声等	600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固废	液体车间及粉末车间	废空桶等危险废物	危废库 150m ²	80	满足环保管理要求	
	污水处理站等	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库 50m ²	19	满足环保管理要求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个	1	满足环保管理要求	
绿化			绿化面积 4358m ²	100	满足环保管理要求	
风险应急			应急池(含初期雨水池)1700m ³	100	满足环保管理要求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见表 5-1。

表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及要求

项目	结论或要求	
污染防治措施评价结论	废水	拟建项目工艺过程产生的废水包括液体车间水性涂料生产区设备及地面冲洗水（W1）、粉末车间设备及地面冲洗水（W2）、纯水制备反渗透排水（W3）、生活废水（W4）以及初期雨水（W5）。拟建项目厂内建设完善的生产和生活废水排水系统，各股废水经收集后排入拟建项目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并经监测满足接管标准后，统一排往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至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长江。
	废气	液体车间含尘废气（G1-1）及粉末车间含尘废气（G2）分别经各自车间设置的袋式除尘器（1#、2#）处理后由各自 15m 高排气筒排放；液体车间含尘有机废气（G1-2）则先经 2#袋式除尘器去除粉尘后再与有机废气（G1-3）、换风废气（G1-4）一同经“沸石转轮+RTO”处理装置去除废气中粉尘及 VOCs，最终经一座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拟建项目选用的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是涂料行业中采用的成熟可靠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上述各废气处理方法从理论上分析是可行的，从国内外同类企业的运行效果来看是切实有效的，废气经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以及《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等标准要求。因此，拟建项目所采用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是可行的。
	噪声	项目噪声处理主要是尽量选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关键部位加胶垫以减少振动并设吸收板或隔音板以减少噪声，厂界外设置绿化带等。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废抹布及包装材料、清洗废液、除尘灰、废滤芯/滤袋、废涂料、废滤网均委托南通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固废可以做到零排放。因此，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理，不外排，固体废物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和有害影响。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废水	拟建项目工艺过程产生的废水包括液体车间水性涂料生产区设备及地面冲洗水（W1）、粉末车间设备及地面冲洗水（W2）、纯水制备反渗透排水（W3）、生活废水（W4）以及初期雨水（W5）。拟建项目厂内建设完善的生产和生活废水排水系统，各股废水经收集后排入拟建项目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并经监测满足接管标准后，统一排往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至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长江。拟建项目接管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

		氮、总磷、石油类，水质较简单，对照接管要求可知，拟建项目排放废水水质均能够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废气	<p>(1)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拟建项目各污染因子占标率较低，对所在地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2) 拟建项目应在厂区边界外设置 6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敏感保护目标。</p>
	噪声	拟建项目各噪声设备均得到了较好的控制，经预测，厂区的噪声设备在厂界均能达标排放。与本底值叠加后，基本上能维持现状，并在标准限值之内。因此车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固废	拟建项目产生的各种固废采取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后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在完善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有针对性的、可操作性强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前提下，拟建项目的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总量控制结论		<p>(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途径分析</p> <p>拟建项目项目废水接管总量为：废水量：16904.59t/a、COD：5.73t/a、氨氮：0.07t/a、总氮 0.09t/a、SS：1.45t/a、石油类：0.03 t/a、TP：0.01t/a；通过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量为：废水量：16904.59t/a、COD：0.85t/a、氨氮：0.07t/a、SS：0.17t/a、石油类：0.02t/a、TP：0.01t/a。</p> <p>拟建项目废水接管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新增污水排放总量、COD、氨氮总量在区域总量削减量中予以平衡，其他特征因子作为考核总量。</p> <p>(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p> <p>拟建项目项目新增废气总量为烟尘：0.02t/a、SO₂：0.04t/a、NO_x：0.17t/a、粉尘：1.22t/a、乙醇：3.79 t/a、正丁醇：0.64 t/a、苯甲醇：0.04t/a、三甲苯：0.06t/a、丙酸乙酯：0.14t/a、甲基丙醇：0.02t/a、异丙醇：0.06t/a、甲基异丁基甲酮：0.14t/a、甲基戊酮：0.04t/a、环己烷：0.03t/a、VOCs：5.95t/a（包括二甲苯：2.33t/a、丙二醇甲醚醋酸酯：0.35t/a、醋酸丁酯：1.76t/a、醋酸乙酯：1.43t/a、甲苯：0.08t/a）。新增 SO₂、烟（粉）尘、NO_x、VOCs 总量在区域总量削减量中予以平衡，其他特征因子作为考核总量。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其烟（粉）尘、VOCs 总量指标按照《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和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文要求，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p> <p>(3) 工业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p> <p>拟建项目所有工业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实现工业固体废弃物零排放。</p>
环评总结论		环评单位通过调查和分析，依据监测资料和国家、地方有关法规和标准综合评价后认为，宣伟（南通）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7.9 万吨涂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过程中采用了清洁的生产工艺，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p>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管理要求、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建设项目可行。同时，拟建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p>
--	--

5.1.2 环评报告书建议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

(2) 加强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周边居民安全。

(3) 加强生产设施及防治措施运行，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 项目建成后，项目业主要加强对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维修工作，确保各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通过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并取得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通开发环复（书）2016095 号）。其批复如下：

一、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kfq.nthb.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根据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该项目的备案通知书（通开发行审〔2016〕16 号）和产业政策的说明、专家组评审意见和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年产 7.9 万吨涂料项目在拟建地点建设可行。

二、本项目总投资 6.5 亿元人民币，主体工程包括新建一座液体涂料生产车间和一座粉末涂料生产车间及配套辅助工程。拟生产 21 类涂料产品 7.9 万吨，其中水性涂料 29032t/a、UV 涂料 9272t/a、溶剂型涂料 37696t/a 和粉末涂料 3000t/a。详细内容见报告书 P31-32。

三、同意专家组评审意见。该报告书完成了环评导则确定的工作内容，评价重点突出，工程分析基本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之一。

四、你公司须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提高清洁生产水平。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选用先进的工艺和设备，提高资源和能源利用率，从源头上减少各种污染的产生，禁止采用落后、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

2、废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设备及地面冲洗水、纯水制备排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须有效收集、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各类水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废气污染防治。高度重视废气污染防治、优化废气治理工艺，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含尘废气须有效收集经袋式除尘器等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含尘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和“沸石转轮+RTO”等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换风废气经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通过“沸石转轮+RTO”等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各股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效率不得低于环评报告书所列要求，产生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生产过程须在密闭空间内进行。非甲烷总烃、NO_x、SO₂、甲苯、二甲苯、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执行环评报告书所列标准。

4、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高噪声源应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妥善处置。制定全厂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按照《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设立贮存场所，加强危险固废贮存、转移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并在江苏省危废动态管理系统中及时申报。

6、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高度重视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切实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土壤和地下水不受到污染。

7、环境风险防范。鉴于本项目是化工生产项目，涉及多种危险化学品，你公司应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设立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配备充足的应急救援物资，并定期组织演练，切实提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防止因事故性排放污染环境。

8、规范设置排污口。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树立标志牌，预留监测采样口，并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在线监控设施原则上可与开发区刷卡系统合并建设；污水管道须明建，并设立公众监督池。根据报告书内容制定详实的监测计划，监测频次不得低于报告书要求。

9、项目周边规划控制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须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6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五、本项目建成后，水污染物接管总量考核指标为：废水量 $\leq 16905\text{t/a}$ 、COD $\leq 5.73\text{t/a}$ 、SS $\leq 1.45\text{t/a}$ 、氨氮 $\leq 0.07\text{t/a}$ 、总氮 $\leq 0.09\text{t/a}$ 、石油类 $\leq 0.03\text{t/a}$ 、总磷 $\leq 0.01\text{t/a}$ ；大气污染物总量考核指标为：烟尘 $\leq 0.02\text{t/a}$ 、SO₂ $\leq 0.04\text{t/a}$ 、NO_x $\leq 0.17\text{t/a}$ 、粉尘 $\leq 1.22\text{t/a}$ 、乙醇 $\leq 3.79\text{t/a}$ 、正

丁醇 $\leq 0.64\text{t/a}$ 、苯甲醇 $\leq 0.04\text{t/a}$ 、三甲苯 $\leq 0.06\text{t/a}$ 、丙酸乙酯 $\leq 0.14\text{t/a}$ 、甲基丙醇 $\leq 0.02\text{t/a}$ 、异丙醇 $\leq 0.06\text{t/a}$ 、甲基异丁基甲酮 $\leq 0.14\text{t/a}$ 、甲基戊酮 $\leq 0.04\text{t/a}$ 、环己烷 $\leq 0.03\text{t/a}$ 、VOCs $\leq 5.95\text{t/a}$ ；固体废物排放总量为零。待项目验收时，结合现有项目排放情况，重新核定全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六、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所申报的内容组织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办理试生产备案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七、本项目环评批复有效期 5 年。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验收标准限值[dB(A)]		验收标准依据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3 类	65	55	GB12348-2008

6.1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暂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生活垃圾处置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噪声监测

根据厂址和声源情况，在企业各厂界设置6个噪声监测点，监测2天，昼、夜各监测1次。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7-1，噪声监测点位布置见附图3。

表 7-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厂界（Z1）	昼夜间等效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南厂界（Z2、Z3）		
西厂界（Z4）		
北厂界（Z5、Z6）		

7.2 固体废物调查

根据企业固废台账及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调查本验收项目固（液）体废物产生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置方式。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 9.2 条款要求及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环保部《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 606-201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等要求进行。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噪声	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

序号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声级计	AWA6228-3	TX-L-24-02*

8.3 人员能力

本验收项目监测人员持有国家颁发的合格证书，具体见附件 7。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噪声监测仪器校验表见表 8-3。

表 8-3 噪声监测仪器校验表

监测日期	校准声源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测量前后差值 (dB)	结果 (dB)
8月22日昼	94.0	93.8	93.6	0.2	0.2<0.5
8月22日夜	94.0	93.8	93.7	0.1	0.1<0.5
8月23日昼	94.0	93.8	93.8	0	0<0.5
8月23日夜	94.0	93.8	93.7	0.1	0.1<0.5

9.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期间正常生产，生产负荷在 90.0%-99.2%之间，企业生产装置及环保设施均稳定运行。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详见表 9-1。

表 9-1 验收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生产车间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日产量 (t/d)	实际日产量 (t/d)	工作时间 (h/a)	生产负荷 (%)
2018.8.22	液体车间 油性涂料 生产区	溶剂型涂料	聚氨酯漆	42.96	42.10	3120	98.0
			环氧漆	18.13	17.59	3120	97.0
			丙烯酸漆	15.52	13.97	3120	90.0
			环氧富锌漆	5.58	5.08	3120	91.0
			醇酸漆	3.95	3.74	3120	94.9
			酸固化漆	1.94	1.92	3120	98.7
			无机富锌漆	1.73	1.70	3120	98.0
			硝基漆	2.87	2.81	3120	98.0
			防污漆	1.15	1.14	3120	98.7
			乙烯基漆	0.27	0.25	3120	92.1
			有机硅漆	0.27	0.25	3120	92.1
			纤维素漆	0.29	0.28	3120	95.0
			聚酯树脂漆	1.38	1.31	3120	94.7
		氨基树脂漆	1.35	1.24	3120	92.1	
		固化剂	环氧固化剂	2.77	2.62	3120	94.7
			聚氨酯固化剂	8.08	7.44	3120	92.1
			酸固化剂	0.28	0.26	3120	94.7
		稀释剂	稀释剂	26.92	26.38	3120	98.0
		其他辅料	色浆	2.77	2.60	3120	93.9
	植物油		1.38	1.31	3120	94.7	
	液体车间 水性涂料 生产区	水性涂料	水性丙烯酸漆	95.38	91.28	3120	95.7
			水性光固化漆	11.54	11.11	3120	96.3
		UV 涂料	光固化漆	35.38	35.10	3120	99.2
粉末车间	粉末 涂料	环氧聚酯粉末	3.83	3.54	3756	92.3	
		聚酯粉末	2.91	2.67	3756	92.0	
		聚氨酯粉末	1.60	1.49	3756	93.1	

			环氧粉末	0.54	0.53	3756	97.7
	合计			290.79	279.72	/	96.2
2018. 8.23	液体车间 油性涂料 生产区	溶剂型涂 料	聚氨酯漆	42.96	40.81	3120	95.0
			环氧漆	18.13	16.77	3120	92.5
			丙烯酸漆	15.52	14.91	3120	96.1
			环氧富锌漆	5.58	5.23	3120	93.6
			醇酸漆	3.95	3.58	3120	90.8
			酸固化漆	1.94	1.78	3120	91.5
			无机富锌漆	1.73	1.59	3120	91.8
			硝基漆	2.87	2.77	3120	96.7
			防污漆	1.15	1.11	3120	95.9
			乙烯基漆	0.27	0.24	3120	90.2
			有机硅漆	0.27	0.24	3120	90.8
			纤维素漆	0.29	0.27	3120	91.6
			聚酯树脂漆	1.38	1.26	3120	91.2
			氨基树脂漆	1.35	1.24	3120	92.0
			固化剂	环氧固化剂	2.77	2.58	3120
	聚氨酯固化剂	8.08		7.47	3120	92.5	
	酸固化剂	0.28		0.25	3120	90.8	
	稀释剂	稀释剂	26.92	25.58	3120	95.0	
	其他辅料	色浆	2.77	2.66	3120	96.2	
		植物油	1.38	1.33	3120	96.0	
	液体车间 水性涂料 生产区	水性涂料	水性丙烯酸漆	95.38	91.09	3120	95.5
			水性光固化漆	11.54	10.87	3120	94.2
		UV 涂料	光固化漆	35.38	33.26	3120	94.0
粉末车间	粉末 涂料	环氧聚酯粉末	3.83	3.60	3756	93.8	
		聚酯粉末	2.91	2.63	3756	90.6	
		聚氨酯粉末	1.60	1.46	3756	91.3	
		环氧粉末	0.54	0.50	3756	91.5	
合计			290.79	275.09	/	94.6	
2018. 10.18	液体车间 油性涂料 生产区	溶剂型涂 料	聚氨酯漆	42.96	38.88	3120	90.5
			环氧漆	18.13	16.54	3120	91.2
			丙烯酸漆	15.52	14.09	3120	90.8
			环氧富锌漆	5.58	5.17	3120	92.6
			醇酸漆	3.95	3.62	3120	91.8
			酸固化漆	1.94	1.75	3120	90.2
			无机富锌漆	1.73	1.64	3120	94.5

2018.10.19			硝基漆	2.87	2.70	3120	94.2	
			防污漆	1.15	1.11	3120	96.1	
			乙烯基漆	0.27	0.26	3120	95.0	
			有机硅漆	0.27	0.26	3120	94.8	
			纤维素漆	0.29	0.27	3120	93.6	
			聚酯树脂漆	1.38	1.30	3120	94.0	
			氨基树脂漆	1.35	1.28	3120	95.2	
		固化剂	环氧固化剂	2.77	2.62	3120	94.6	
			聚氨酯固化剂	8.08	7.53	3120	93.2	
			酸固化剂	0.28	0.26	3120	93.0	
		稀释剂	稀释剂	26.92	24.90	3120	92.5	
		其他辅料	色浆	2.77	2.55	3120	92.1	
			植物油	1.38	1.25	3120	90.5	
		液体车间 水性涂料 生产区	水性涂料	水性丙烯酸漆	95.38	86.61	3120	90.8
	水性光固化漆			11.54	10.52	3120	91.2	
		UV 涂料	光固化漆	35.38	32.20	3120	91.0	
	粉末车间	粉末 涂料	环氧聚酯粉末	3.83	3.50	3756	91.4	
			聚酯粉末	2.91	2.67	3756	92.0	
			聚氨酯粉末	1.60	1.48	3756	92.8	
			环氧粉末	0.54	0.51	3756	93.1	
	合计			290.79	265.48	/	91.3	
		液体车间 油性涂料 生产区	溶剂型涂 料	聚氨酯漆	42.96	39.18	3120	91.2
				环氧漆	18.13	16.48	3120	90.9
				丙烯酸漆	15.52	14.36	3120	92.5
				环氧富锌漆	5.58	5.13	3120	91.9
				醇酸漆	3.95	3.61	3120	91.4
				酸固化漆	1.94	1.76	3120	90.8
无机富锌漆				1.73	1.63	3120	94.2	
硝基漆				2.87	2.69	3120	94.0	
防污漆				1.15	1.11	3120	95.8	
乙烯基漆				0.27	0.26	3120	94.9	
有机硅漆				0.27	0.25	3120	94.2	
纤维素漆				0.29	0.27	3120	93.0	
聚酯树脂漆				1.38	1.30	3120	93.6	
氨基树脂漆				1.35	1.27	3120	94.7	
固化剂			环氧固化剂	2.77	2.62	3120	94.5	
			聚氨酯固化剂	8.08	7.51	3120	93.0	

			酸固化剂	0.28	0.26	3120	92.8
		稀释剂	稀释剂	26.92	25.01	3120	92.9
		其他辅料	色浆	2.77	2.56	3120	92.5
			植物油	1.38	1.26	3120	91.0
	液体车间 水性涂料 生产区	水性涂料	水性丙烯酸漆	95.38	86.90	3120	91.1
			水性光固化漆	11.54	10.50	3120	91.0
		UV 涂料	光固化漆	35.38	32.31	3120	91.3
	粉末车间	粉末 涂料	环氧聚酯粉末	3.83	3.53	3756	92.0
			聚酯粉末	2.91	2.68	3756	92.1
			聚氨酯粉末	1.60	1.48	3756	92.5
环氧粉末			0.54	0.50	3756	92.6	
合计				290.79	266.41	/	91.6

注：①环评设计日产量通过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设计年产量除以实际工作时间计得出，实际日产量通过生产工况统计得出；

②生产负荷是指实际日产量与环评设计日产量的比值。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宁白环监(综)字第 201808883 报告，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2。

表 9-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Z1	2018.8.22	58.9	49.6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Z2		64.3	54.7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Z3		61.8	52.1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Z4		61.6	52.0	65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Z5		52.5	47.9	65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Z6		52.9	48.6	65	55	达标	达标
东厂界 Z1	2018.8.23	58.3	49.4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Z2		63.3	53.8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Z3		61.2	52.0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Z4		60.2	50.8	65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Z5		52.9	49.0	65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Z6		53.3	48.7	65	55	达标	达标

9.3 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3.1 噪声达标排放效率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降噪效果能够满足要求。

9.3.2 固体废物治理效率

本验收项目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本验收项目监测结论与建议见表 10-1。

表 10-1 验收监测结论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噪声	监测期间,公司厂区各厂界噪声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固废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弃物已分类收集委托处理、处置。	“零排放”
验收监测结论	宣伟(南通)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7.9 万吨涂料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污染物去除率基本满足设计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未产生扰民影响。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核定指标要求。各类固废已分类处置,各项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建议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宣伟（南通）涂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7.9 万吨涂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河路 8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641〕涂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9 万吨涂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9 万吨涂料			环评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通开发环复（书）201609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6 年 10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气：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废气：张家港艾尔环保有限公司 废水：上海木荣环保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00				环保投资概算	3000 万元			所占比例（%）	4.6		
	实际总投资（万元）	65000				实际环保投资	3000 万元			所占比例（%）	4.6		
	废水治理（万元）	800	废气治理	1300	噪声治理	600	固体废物治理	100			绿化及生态	100	其它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污水处理站 50t/d				新增废气能力	3 套袋式除尘器，1 套沸石转轮 +RTO 焚烧装置			年平均工作时	5840h			
运营单位	宣伟（南通）涂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信用代码	91320691MA1MCYEB6B			验收时间	2018 年 8 月~10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	/	/	/	/	1.5640	1.6905	/	/	/	/	/
	化学需氧量	/	104	500	/	/	1.63	5.73	/	/	/	/	/
	氨氮	/	2.37	45	/	/	0.04	0.07	/	/	/	/	/
	石油类	/	0.19	20	/	/	0.004	0.03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目 详 填)	二氧化硫	/	/	/	/	/	0	0.04	/	/	/	/	/	
	烟尘	/	/	/	/	/	0	0.02	/	/	/	/	/	
	工业粉尘	/	/	/	/	/	0.898	1.22	/	/	/	/	/	
	氮氧化物	/	/	/	/	/	0	0.17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	0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VOCs	/	/	/	/	/	4.162	5.95	/	/	/	/	/
		非甲烷总 烃	/	/	/	/	/	4.68	4.96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